# 杨凌示范区住建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,示范区住建局按照党工委、管委会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安排,结合城乡建设工作实际,及时公开城乡建设、住房保障等信息,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,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 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0	6							
第二十条第 (五) 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  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 4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 (六) 项							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
行政处罚	21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
第二十条第 (八) 项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 (单位: 万元)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209. 8221						

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	法	人或其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他	总计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	0	0	0	0	0	6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	
年度办 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只理结果 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	
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(三)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5	0	0	0	0	0	0
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	不予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公开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	0	0	0	0	0	0	0

		请		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	总计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

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结	结	其	尚		未绍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果	果	他	未	总	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		
维	纠	结	审	计	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		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		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,我局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走向制度化、规范化,取得了一定成效,但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。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还需加强,信息更新力度还不够等方面。下一步,我局将加强业务学习指导,不断强化局属各单位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认识,提高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意识,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;其次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和质量,继续完善网站栏目设置,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宽度和广度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为 0。